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 123I 章)

2.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 123I 章)(《修訂規例》)，包括特別對食物業相關的事宜。《修訂規例》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實施，主要內容包括提升公眾場所內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以及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

3. 屋宇署回應業界的關注事項時澄清，對於現有處所，《修訂規例》新訂的衛生設備標準，只適用於有重大改動和加建工程正在進行，而該等工程涉及改變處所用途(例如由商店改建為食肆)或擴建現有商店(例如把食肆擴展至毗鄰處所令面積增加)。假如有關建築物因實質限制等特殊原因，難以符合新訂的衛生設備標準，屋宇署會考慮就《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

4. 食環署表示，從發牌的角度來看，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公用洗手間政策維持不變。此外，《修訂規例》新訂的衛生設備標準，只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後所接獲而座位間顧客人數超過 300 名的食肆牌照新申請。

5. 工作小組感謝兩個部門闡明上述事宜，並樂見屋宇署以務實方式對現有處所實施新的衛生設備標準。

加強監管申請內部供水系統供水的新措施

6. 水務署向工作小組簡介最近因應食水含鉛事而推出以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新措施，尤其是與飲食業有關的申請供水。這些規管措施包括訂明喉管及裝置的一般認可有效期最長為 5 年，以及規定在展開水管工程前，必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許可。為使規管對營商可能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水務署也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實施過渡安排，容許沒有有效一般認可的喉管及裝置安裝予非飲用水供水系統，以及准許持牌水喉匠在作出若干保證後展開水喉工程。

7. 對於業界憂慮新規管措施會令供水申請的處理時間過長，阻延他們開業，水務署認為這是個暫時性問題，只因持牌水喉匠尚未熟悉新規定所致。新規管措施實施初期出現的問題，隨後已經由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特別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商會、喉管及裝置供應商、承建商及認可化驗所）作出解決。水務署也會優先處理業界的供水申請。如有個案久未處理，業界可向在水務署網站內公佈的有關個案主管或方便營商主管求助。

8. 工作小組感謝水務署致力利便業界遵從新規管措施，並樂見該署不斷探討各個方案以進一步簡化供水申請的程序。

未來路向

9.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3 月